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及採納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之購股權計劃(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之二零一七年股權激勵計劃之一部份，而載有計劃條款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訂及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及使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之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有關文件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致股東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印刷本)，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相近的日子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 和楊紹信。